

“自动出口限制”及其孪生现象“价格保证,”都已成为国际贸易中的普遍现象,并对国际贸易和世界经济的影响越来越大。坚持改革开放的中国将以越来越大的规模进入世界经济

舞台,因此也就必然会更多、更深地涉及“自动出口限制”及其所引发的各种复杂问题。为此,我们有必要对“自动出口限制”作更多、更深的了解,以便能够更好地处理有关的实际问题。

一、“自动出口限制”的实质

从表面上看,“自动出口限制”无非就是某个或某些出口商(国)主动限制向某个或某几个市场的出口,或保证把输往某个或某几个市场的商品的价格维持在某一水平上。但如果对“自动出口限制”作进一步考察,就会发现它并不简单。

首先,“自动出口限制”是进、出口双方的一种协议。这种协议有政府参加和无政府参加是有很不同的。

非政府机构间的协议一般由进、出口国双方的有关产业组织达成。这类协议可以是明确的书面协议,也可以是双方默

认的非正式协议,但约束力一般来说都不强;在具体做法上往往采取一些十分微妙的方式(通常不采用较生硬的方式),如“出口趋势预测”实际上是出口规模预定,即双方对将来一段时期内的进出口规模作预先确定。

政府间的“自动出口限制”安排大都由明确的正式书面协议(一般是以条约形式)来规定具体做法的。这类协议的法律约束和强制力都较强。出口国政府有义务以某种方式把输往协议进口国市场的有关商品控制在某一水平以下。这一般被称为“有秩序的市场安排”。在少数情况下,政府间的“自动出口限制”安排也有通过非正式的“君子协定”来确定的情况,这时的约束力就比较小。

在有些情况下,出口国政府或进口国政府

还与别国的非政府机构达成“自动出口限制”协议,这类协议一般是非正式的、且不存在法律约束。非正式的政府间的或政府与别国非政府机构间的“自动出口限制”安排的确立,一般是由出口国的政府或有关的产业组织以某种方式发表声明或公告,说明该国同意把向某个市场出口的某种商品限制在某一水平以下。

第二,“自动出口限制”对于出口国来说绝

不会是完全自愿的,在多数情况下这是出口国迫于某种压力而作出的行为。但不管压力来自何方,以何种方式表现出来,“自动出口限制”

总是由出口国主动采取的,“自动”或“自愿”仅仅是从这个意义上所说的。不同出口国对于同一种商品或同一出口国对于不同的出口商品,在执行“自动出口限制”时的“自动”程度是不同的。世界上有许多国家都在对同一种(类)商品执行“自动出口限制”(如纺织品)。“自动出口限制”的后果之一是把有关商品的市场价格维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上,由于各国条件不同,“自动”程度也就不同。例如,在纺织品“自动出口限制”上,一些出口潜力小、生产成本较高的国家,其“自动”程度就高些;而那些出口潜力大、生产成本较低的国家,其“自动”程度就较低。在一个国家对多种产品执行“自动出口限制”的情况下,该国在出口收益和出口潜力较大或加工程度较高的产品上的“自动”程度,就

“自动出口限制”及其对 国际经贸的影响

江 林

比在出口收益和出口潜力相对小的或加工程度相对低的产品上的“自动”程度低。例如,日本的先进电子产品与汽车相比,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服装与纺织面料相比,其“自动”程度均较低。

第三,“自动出口限制”与单纯的、原本意义上的出口限制及出口卡特尔是有区别的。单纯的、原本意义上的出口限制及出口卡特尔是出口国或出口国集团的自主行为,与进口国无关。“自动出口限制”则是由出口国与进口国共同达成协议所做出的贸易安排。向某个或某些特定市场的出口限制安排,一旦被进口国所了解并认可,使成为“自动出口限制”。有些出口限制安排可能除了出口商或出口国集团成员外无人知晓,但只要有关的进口国一旦知晓便会接受或采取视而不见的默认态度,这些出口限制

安排便被认为是“自动出口限制”。

第四,“自动出口限制”具有贸易保护和国际协调双重性质。“自动出口限制”是出口国在某种压力之下主动采取的行动,而压力则主要来自目标市场国。“自动出口限制”在目标市场国所起到的贸易保护作用也是显而易见的。另一方面,各国经济生活的国际化程度不断提高是不可阻挡的趋势,国际间的合作与协调越来越成为各国经济发展的必不可少的条件;然而频频爆发的贸易冲突却在不断地破坏这一条件。各国都逐步认识到贸易上的以牙还牙对各方都不利,普遍感叹“怨怨相报何时了”。于是便产生了由出口国采取主动行为来缓和贸易冲突的“自动出口限制”,因此这里就有了国际协调的一面。

二、“自动出口限制”的产生与发展

“自动出口限制”始于三十年代的美日纺织品贸易,当时日本纺织品正以其成本优势四处扩张市场。1934年英国开始对日本输往印度的纺织品实行歧视性强制数量限制,而美国则以高关税抵制(当时美国棉织品和毛织品的平均进口关税为46%和60%,而金属制品和化学品才分别为35%和31%),但仍挡不住日本纺织品的冲击。三十年代正值国际政治局势急剧恶化,而美日双方暂时都不愿让贸易冲突迅速演变成政治冲突。1937年,美日两国的民间贸易团体谈判达成了世界上第一个“自动出口限制绅士协定”。

战后,在美国的压力下日本输美纺织品于1955年重新实行一系列“自动出口限制”,日本官方也于1957年向美国提交了一份详细的“自动出口限制”五年规划。此后纺织品和服装一直都是“自动出口限制”扩展的主要领域。纺织和服装行业比任何其他行业都更容易在所有国家里得到发展或在国家之间进行转移。战后许多国家和地区都大力扩展了纺织业,葡萄牙、西班牙、埃及、印度、巴基斯坦、南朝鲜、新加坡、香港、台湾等地的纺织品出口都曾有过飞速的增

长。对美国更为不利的是,一些英联邦成员(印度、巴基斯坦、香港等)在对英纺织品出口上接受了“自动出口限制”,但拒绝在对美出口上“自动限制”。美国国内要求保护纺织业的压力剧增,1960年肯尼迪也把扶持美国纺织业作为竞选总统的口号之一。为了回避关贸总协定关于最惠国待遇的规定,美国于1959年迫使关贸总协定讨论了“避免市场紊乱”问题。谈判最终导致了与关贸总协定原则相违背的《1961年国际棉织品贸易短期协议》,进而演变成1962年的《国际纺织品贸易长期协定》,以及后来多次延长的《多种纤维协定》。纺织品贸易上的多边协议使进口国得以迫使出口国与其订立“自动出口限制”的双边协议。

目前,只有纺织品和服装贸易才有正式的出口限制多边协定,这是因为其他行业的扩展及在国家之间的转移都相对地困难一些,因而能较容易地由行业组织达成非官方的出口限制协议,从而无需引入政府参预的复杂机制。然而纺织品贸易所发生的一切,正预示着“自动出口限制”将迅速地在其他领域蔓延,实际上这种情况已经出现。纺织品贸易的“自动出口限制”

正在把越来越多的出口国、产品和纤维原料卷进去,而其他商品中的“自动出口限制”现象也已逐渐增多,其中汽车、钢铁和家用电器的贸易最为突出。目前,在这三个领域里还只是美国、欧共体及日本在演主角。

1. 汽车贸易 二十年代的石油冲击改变了汽车市场,小型节能的日本汽车开始风行,一时间美国汽车行业的失业率曾高达30%。美国就“有秩序销售”问题与日本进行了谈判,结果是日本在输美汽车上执行“自动出口限制”。

与此同时,日本出口到西欧的汽车也在迅速增长。以日本汽车占英国的市场份额为例:1967年为0.2%,1972年为3.1%,1976年为9.4%。1977年,英日双方达成了一项“自动出口限制”协议,把上述比率控制在11%以下。此后,欧共体成员国纷纷与日本谈判达成了非政府间的汽车“自动出口限制”协议。

2. 钢铁贸易 其“自动出口限制”安排

之多仅次于纺织品贸易,大部分是涉及美国和欧共体的进口。照目前趋势,总有一天会像纺织品贸易那样出现一个“多边钢铁协议”。1982年,美国与欧共体达成一项协议,欧共体“自动”把输美碳钢限制在占美国碳钢市场的5.44%。此后,钢铁贸易的“自动出口限制”迅速扩展:1982年始,美国与世界各主要钢铁生产国进行了谈判,并迫使对方接受“自动出口限制”,外国钢铁产品占美国市场的份额被限制在18.5%的水平上。欧共体也随之参照了美国的做法。

3. 家用电器贸易 1983年,欧共体委员会与日本政府达成了第一个官方性质的“自动出口限制”协议,所涉及的是日本输欧盒式电视录像磁带。以后,越来越多的日本输欧家用电器产品被纳入了“自动出口限制”轨道。与此同时,日本输美电子产品的“自动出口限制”也以同样的方向、同样的规模、同样的速度在扩展。

三、“自动出口限制”得以盛行的原因

“自动出口限制”迅速扩展是由下列三方面的综合力量造成的。

1. 经济发展不平衡决定了贸易保护主义必然存在 经济发展不平衡是资本主义世界的绝对规律,也是资本主义各国间经济和政治冲突的根源。冲突首先就表现在国际贸易上。对于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来说,在起飞阶段总是持贸易保护主义立场,但当领先以后就会逐渐转而采取自由贸易的立场。而先盛后衰的资本主义国家则从相反的方向改变立场。因此,贸易保护主义始终是存在的,只不过有时强些、有时弱些。先行发展的资本主义国家的衰落总是要经历一个较长的时期,并在这一时期内仍能在世界上维持着较大的影响力;当其主调是自由贸易时,贸易保护主义就显得弱些,反之亦然。二十年代以来,贸易保护主义渐盛与美国、西欧相对衰落之间的关系是显而易见的。在不同的形势下,会有不同的具体保护措施。“自动出口限制”就是在这种形势下产生出来的新

措施。

2. 关贸总协定体系的确立使得旧保护措施效力降低 二次大战结束后,美国因其特殊地位自然竭力鼓吹自由贸易;其他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则一方面迫于美国的压力,另一方面也因相互间的差距不大而在总体上接受了自由贸易。关贸总协定便在这一背景下出台了。关贸总协定体制的确立与扩展,大大降低了各种旧保护措施的功效:关税大大降低,直接限制进口的措施被严格控制(非歧视性原则、多边监督、透明度等)。自七十年代以来逐渐加强的贸易保护主义需要有新的具体措施。回避关贸总协定的“自动出口限制”便迅速扩展开来。

3. 经济生活国际化要求贸易措施的对抗性越小越好 在当今世界上,各国相互依存程度已空前提高。一国经济的发展越来越取决于国际合作的规模和效果,而成功的合作首先要求有融洽的气氛。虽说冲突仍是不可避免的,但各国在对付冲突上更注重协调。以往一

些“直接了当”的贸易保护措施通常总会导致贸易冲突升级,并且已经多次导致了政治冲突和两次战争对抗。经历了这一切之后,资本主义世界似乎亦已感受到发展不平衡规律的可怕。

“没有比较优势的国际贸易”似乎正反映了这一情绪。在所有的贸易保护措施中,“自动出口限制”的对抗性最小,因而它的扩展也是极自然的。

四、“自动出口限制”对国际经贸活动的影响

1. 影响的范围 据1986年统计(因1987年开始进行关贸总协定第八轮多边谈判,各国受“维护现状”的约束,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收敛),世界贸易量的10%,世界非燃料商品贸易的12%,世界制成品贸易的15%是在“自动出口限制”安排下进行的;这种比率在汽车、钢铁和纺织品贸易上则为28%。进入美国市场的纺织品、汽车和钢铁,有25%通过“自动出口限制”安排;欧共体的这一比率虽比美国小,但却更严厉(配额更少)。除了上述四个主要行业外,“自动出口限制”已进入鞋类、农产品等其他许多行业,并涉及到许多国家。有人对1986年的285项“自动出口限制”安排作了分析,其中2/3涉及到除日本以外的发达国家的出口,26项涉及日本的出口,8项涉及东欧国家的出口,44项涉及发展中国家的出口,17项涉及南朝鲜的出口。

2. 加剧世界市场分裂 二次大战后,世界市场的发展曾经呈现某种一体化的趋势,但自六十年代起这一趋势减弱了,代之而起的是世界市场的分裂(或为分裂与统一的复杂组合~区域集团化)。“自动出口限制”虽不是导致这一变化的主要原因,但却起着推波助澜的作用。“自动出口限制”的扩展,使各国越来越明显地感觉到,自己所能够进行活动的范围已不再是整个世界市场,而仅仅是其中受到限制的某一块碎片。孤立于各种世界经济组织或区域经济集团之外的国家,将只能在更小的市场范围内活动。

3. 对现行国际贸易秩序起着瓦解作用 战后在国际贸易领域中,以关贸总协定各项原则为基本准则逐步建立了现行的贸易秩序,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承担了有关的义

务。各种非关税壁垒的兴起,虽然也是对现行贸易秩序的挑战,但都未曾扬弃关贸总协定,而是钻总协定的空子,因而挑战还不是直接的。“自动出口限制”表面上是出口国主动采取的措施,进口国不承担有关义务,从而完全避开了关贸总协定,这是一种直接挑战。

4. 使世界市场的变化更难以捉摸 世界市场之所以变化莫测,各国经贸政策的多变和不透明是主要原因之一。国际社会为提高各国政策透明度曾作过许多努力,这在关贸总协定上得到了反映。然而“自动出口限制”的谈判细节和因协议而作的政策改变都被严格保密,这就降低了各国政策的透明度,从而也就使世界市场更难以捉摸,更容易动荡。

5. 强化进口国有关产业的卡特尔化 “自动出口限制”既是一种贸易保护安排,又是一种贸易协调,所以大多是由产业组织达成协议,政府一般则起到推动作用。为了加强谈判地位和对市场的控制,以及应付出口方的变通手段,面临进口竞争的产业必然会进一步强化卡特尔组织,贸易保护主义的力量将进一步加强。

6. 促使最具竞争力的出口国结成出口卡特尔 “自动出口限制”一是限制了出口数量,二是维持较高的价格,从而降低出口国的竞争力。为了获得统一的力量去争取较大限额和保持较强的价格竞争力。一些在某种产品上最具竞争力的出口国势必会结成出口卡特尔,这将对世界贸易格局造成巨大影响。

7. 改变各国的出口利益 一旦某个行业中出现多边“自动出口限制”体系(如多种纤维协定),各出口国的利益就会发生变化。例如,一些纺织业较落后、生产成本较高的国家,

(下转第42页)